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关于转发《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 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各二级分行、郑州各管辖（分）支行：

现将《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513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对接沟通，根据各地实际抓好落实，并按照通知要求，于10月28日前将重点项目联合报送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新一批重点项目。

附件：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商流通函〔2021〕513号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冷链物流对提升商贸物流专业化水平、保障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商务部与中国银行将加大对冷链物流的金融支持力度，补齐冷链物流发展短板，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路径，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产融互促、银企互动”的基本原则，自印发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中国银行将提供1000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重点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化冷链物流专业服务，提升冷链物流标准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构建从生产到消费、从田园到餐桌的全程冷链体系，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培育

新兴消费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聚焦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支持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在重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或改造冷链物流园区、基地；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集散、配送、分拨中心；建设末端冷链物流预冷、配送网点。支持建设或改造多温层、多功能现代化冷库，支持应用恒温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等冷链设备，支持增设社区智能冷柜、冷链自动售卖机等自助设备。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构建从产地到销地的全程农产品冷链体系，在农产品产地建设冷链设施设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集散地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围绕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城市终端消费需求，支持连锁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完善城市冷链物流和配送设施。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共同配送联盟，开展多温区共同配送和定时冷链配送服务。

(三)专业品类冷链物流建设。根据肉类、乳品、水产品、速冻食品等主要冷链物流品类特点，支持建设或改造肉类低温加工、冷链仓储设施，完善冷鲜肉源头采购、运输、末端零售、监控追溯等全

链条冷链体系；支持建设奶源地生乳冷却、储运设备，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系统，加强社区低温液态奶自助冷柜等建设；支持建设水产品冷藏、速冻、低温暂养、就近加工等配套设施，支持鲜活水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速冻食品生产、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完善配送、销售、监测、追溯等体系。

(四)国际冷链物流建设。支持在口岸、边境地区等建设或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建设冷链海外仓、冷链物流分销中心，围绕肉类、蔬果、水产品等高品质境外冷链商品，发展航空冷链物流。

(五)冷链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建设。支持使用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加快冷藏箱、保温箱、冷藏车等与标准托盘的衔接，支持标准周转箱(筐)等在果蔬等物流配送过程中的应用，支持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广应用。支持对冷库进行节能改造，使用低能耗冷链装置；支持应用新能源冷藏车，以及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

(六)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无线射频(RFID)、智能标签、电子温度传感器、车辆定位跟踪等技术和设备，建设全程温度自动监测控制系统、冷链物流智能监控平台；支持与“全国冷链流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进行冷链设施设备数字认证，应用冷链流通“信息码”“零售码”，建立集“产品防伪、原产地溯源、过程追溯”为一体的全程冷链追溯体系；支持对冷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应用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

垛机、感应货架等技术装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对接。商务部、中国银行按照《关于建立合作机制的协议》加强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商务部组织协调优势和中国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共同研究金融支持冷链物流方向和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中国银行各分行开展相应对接,做好政策和行业信息分析、沟通,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创新性政策和金融支持思路、举措。

(二)组织项目推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冷链物流相关规划和金融支持方向,建立金融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重点项目库,定期向商务部推荐资金需求大(3000万元以上)、预期成效明显的重大优质项目;对于其他常规性项目可自主对接当地分行予以支持。请各地在2021年10月底前,将第一批冷链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附件1)报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新一批重点项目。

(三)推动项目落地。商务部汇总收集各地推荐项目并提供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组织、指导、协助相关分行跟进具体项目金融需求。各相关分行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沟通衔接,按照独立审贷原则,自主负责对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本金、市场分析和信用结构等进一步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推动项目落地。

(四)创新金融支持。中国银行各分行应按照金融服务方案(附件2),积极探索金融产品和服务,分类解决不同规模、性质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对于确定的重大项目,各分行应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原则加快内部审批时效;同等条件下在贷款规模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并给予利率优惠;如重大项目符合“乡村振兴”或“绿色发展”等方向,将享受贷款利率白名单政策(具体优惠措施以中国银行总行最新政策为准)。

(五)跟踪项目进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协同配合,协调推动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商务部将会同中国银行,及时了解各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产融结合新经验新业态新模式,详细评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打造全周期重点项目库,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完整全面的数据、案例支撑,推动形成冷链物流发展的机制性安排。

(六)做好宣传总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分行要密切工作配合,综合利用政策解读、媒体宣传、平台发布等方式,做好金融支持冷链物流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金融支持政策覆盖范围。要加强收集金融支持冷链物流的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注重复制典型模式。要加强工作总结,每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分别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重大项目、重要情况和进展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武冬辉

电 话：010—85093754

中国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 韩槩

电 话：010—66591791

附件：1. 冷链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推荐表

2. 中国银行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金融服务方案



附件 1

冷链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推荐表

单位: _____ 商务厅(委、局) 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企业情况			项目情况				金融服务需求			商务厅 审核意 见	备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周期及规模	项目资本 本金及来源	金融 产品	金 额			期 限
1	**公司			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 建设	**省 **市	**万吨冷库, ***年 ***月 —***年 ***月							

说明: 1.支持方向参考正文“重点支持方向”部分,如超出重点支持领域,需详细说明该项目与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关联性。
 2.备注请注明是否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是否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等情况。
 3.本表仅用于收集商贸物流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不能作为银行实际提供金融支持时的凭据。

中国银行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金融服务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决策部署,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的任务落地见效,补齐冷链物流短板,中国银行特制定本服务方案,充分利用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积极发挥银行金融业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供便捷、高效、创新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一、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重点领域

充分发挥中国银行“一体两翼”金融服务优势,围绕融资支持、资金结算、供应链金融等方面,以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专业品类冷链物流建设、国际冷链物流建设、冷链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建设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为重点,全面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差异化举措

(一)大中型企业。

融资支持。为企业开展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改造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为企业冷链设备、运输车辆购置,提供机器设备贷款及融资租赁支持;为企业日常运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针对交易背景提供贸易融资支持。

结算便利。通过网点渠道、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全渠道为大型企业的日常运营提供境内、境外一体化现金管理服务,协助企业实现全球资金的可视、可控、可运作,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效率。充分发挥“中银智慧付”产品优势,全方位涵盖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场景,支持“刷、插、挥、扫”全受理方式,并为商户提供便捷化对账服务及综合受理方案。

国际服务。发挥中国银行国际化优势,通过内保外贷、并购贷款等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海外仓建设及物流仓储资产收购提供融资便利;通过境外 61 个国家和地区网点布局,提供完善的账户和境外结算业务服务;通过金融市场产品规避汇率、利率、商品的国际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实现资产保值升值。

(二) 小微企业。

供应链金融。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商业汇票贴现等方式,解决冷链物流产业链上游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提供订单融资服务,满足上游企业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票据融资等方式,为产业链下游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

贷款支持。为冷链物流行业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融资支持,优化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中银企 E 贷·信用贷”“中银企 E 贷·银税贷”和“中银企 E 贷·抵押贷”普惠金融对公线上融资产品,实现客户申请、审查审批、提款还款在线化“非接触式融资服

务”。

结算便利。发行“中银来聚财小微企业卡”，提供专属账户服务，配套定价优惠、代税服务、高铁休息室服务等多项专属权益。借助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资源，对接相关营销平台，支持商户端或银行端配置积分返现、满减等定制化优惠活动。

全生命周期支持。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在初创阶段，通过股权融资、个人经营性贷款等金融产品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提供创业资金；在成长阶段，通过并购融资、贸易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加快投资，提升市场份额；在成熟阶段，进一步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债券发行、IPO 等综合金融服务。

(三)个体工商类主体。

特色贷款。通过个人经营类贷款产品，支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通过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产品，支持商铺购买需求；通过个人营运车贷款产品，为物流运输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人营运车贷款。

结算便利。通过“中银来聚财”产品提供快速收款等聚合支付服务，商户可下载手机 APP 申请，流程简便高效，支持消费者使用不同 APP 扫码付款，实时语音播报，交易实时统计，到账及时安全，整合多种渠道收款账单，对账一目了然。

三、中银集团综合化金融服务

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在传统商业银行信贷产品基础上，依托直投、投行、普惠等综合经营特色做好金融服务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一)中银投。依托自身投资生态布局,选取试点区域,联动属地分行,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政策及企业参与,共同落实食品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网络搭建的投融资及运营方案,带动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互联互通,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促进冷链基础设施与食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协调发展,实现商流与物流的高效融合。

(二)中银富登。围绕发挥特色服务优势,扎根县域和乡村,积极服务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县域冷链运输、仓储等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乡村振兴等战略机遇,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三)中益善源。利用“公益中国”消费扶贫平台,拓宽与其他联盟单位在定点扶贫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坚持市场化运营,融入场景建设,通过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积极助力巩固扶贫成果并向乡村振兴过渡。

本方案所确定的服务项目,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银行相关管理要求,依据市场化原则具体落实,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预防和管控。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